

柳林县民政局

柳民函〔2026〕24号

柳林县民政局

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规范养老服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，提升执法监管效能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养老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养老服务领域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依法监管、优化服务、规范高效、公平公正”原则，聚焦养老服务企业经营痛点、监管重点，通过科学规范的行政检查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防范养老服务安全风险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提质升级，为我县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. 规范监管行为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开展检查，杜绝随意检查、重复检查，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全程合法合规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2. 排查安全隐患：全面排查养老服务企业在消防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、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隐患，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，整改率达 100%，守住养老服务安全底线。

3. 优化营商环境：落实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等柔性执法政策，强化政策指导与服务帮扶，助力养老服务企业解决经营难题，激发企业发展活力。

4. 提升监管效能：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检查机制，实现检查覆盖无死角、问题处置无遗漏，形成监管闭环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规范发展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本次涉企行政检查覆盖柳林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登记注册、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，重点检查对象为：

1. 公办养老机构；
2. 民办养老机构。

四、检查事项及内容

（一）资质合规性检查

1. 核查养老服务企业是否依法完成备案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内容是否一致，相关许可事项是否在有效期内。

2. 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资质是否符合要求，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并持有效健康证、职业资格证上岗。

（二）安全管理检查

1. 消防安全：检查消防设施设备（灭火器、消火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等）是否完好有效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检测维护，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、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
2. 食品药品安全：检查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留样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是否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制度；药品管理是否规范，药品采购渠道是否合法，是否存在过期、变质药品。

3. 设施设备安全：检查养老服务设施（床位、扶手、防滑地面、呼叫系统等）是否符合安全标准，定期维护保养记录是否完整；用电、用水、用气等设施是否安全运行，无安全隐患。

4. 医疗安全：设有医务室的养老机构，检查医疗人员资质、药品管理、诊疗规范执行情况，是否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，突发疾病应急处置机制是否健全。

（三）服务质量检查

1.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养老服务相关标准提供服务，服务流程是否规范，是否尊重老年人意愿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（如人格尊严、财产权、隐私权等）。

2. 核查服务收费是否公开透明，是否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依据，是否存在乱收费、强制消费等行为。

3. 检查老年人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，是否建立投诉受理机制，投诉处理是否及时、规范，反馈闭环是否形成。

（四）运营管理检查

1. 检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（人员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）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。
2. 核查财务收支、资金使用是否规范，是否按规定使用养老服务专项补贴资金，有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现象。
3.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，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重点专项检查

1. 由局养老服务股组成专项检查小组，针对消防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，采取“现场勘查、资料查阅、人员访谈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。
2. 对存在安全隐患投诉、年度检查不合格、信用评价等级低的养老服务企业，开展专项突击检查，深挖问题根源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日常巡查检查

1. 采取“实地走访、随机抽查”方式，重点巡查企业日常运营规范、安全隐患整改情况、服务质量动态变化。
2.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式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并处置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

（三）联合检查

加强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的协作，针对跨领域、复杂性问题（如食品药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综合整治），开展联合行政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，避免多头检查。

六、检查频次

- 1.局养老服务股对重点养老服务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4次，每季度至少1次。
- 2.联合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，统筹安排在上半年、下半年各1次，结合重点工作推进开展。
- 3.对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舆情反映等涉及养老服务企业的问题线索，开展专项检查，做到“有诉必查、查实必处”，不限定检查频次。

